

##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江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,93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0%）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,48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05%）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江敏女士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情况，同意其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江敏	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37,938	0.0020%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 1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减持原因	减持股份来源	计划减持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减持期间与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
江敏	个人资金需求	股权激励股份（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	不超过9,485股	不超过0.0005%	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

注：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## 2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江敏女士承诺，在其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

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遵守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敏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江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江敏女士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；
- 2、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额度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